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 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峰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022560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路 30 号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盖章）

电话：0573-88022560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路 30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4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弃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在线监测装置：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8
4.2.2	其他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4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5
7.2	废水	15
7.3	废气	15
7.4	噪声	15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质量包装和质量控制	1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1	废水	19
9.2.1.2	废气	20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3
9.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23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4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2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工况结论	25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5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5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5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5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5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附件: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营业执照和芝村加油站营业执照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芝村加油站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芝村加油站土地租赁协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与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出具的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嘉环桐建[2019]0138 号《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芝村加油站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用电量统计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情况表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芝村加油站 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2 日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100151 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
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大桥头1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38号，2019年07月11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以下简称“芝村加油站”)成立于1990年,租赁桐乡市新都灵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大桥头1号的土地,总占地面积720平方米,企业投资415万元,建有30平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柴油罐1台(储存0号柴油),30平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汽油罐1台(储存92号汽油),20平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汽油罐2台(分别储存95号汽油与98号汽油)。设置单泵双枪加油机3台,双泵四枪加油机1台,总建筑面积461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128平方米,雨棚建筑面积197平方米,储罐区建筑面积136平方米。实施年销售300吨柴油,600吨汽油的新建项目。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桐乡石油支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企业现有员工2人。2019年5月31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该项目污水纳管。企业于2019年06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07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同意建设([2019]0138号)。本项目于1989年11月开工建设,1990年04月竣工,主要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销售服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芝村加油站环境保护设施,年销售300吨柴油,600吨汽油的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12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2019100151号)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 2、《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2008年05月01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2019年06月）；
- 2、《关于《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环桐建〔2019〕0138号文，2019年07月10日）。

2.4 监测方案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租赁桐乡市新都灵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大桥头 1 号的土地。东侧为崇高线，隔路为农田与星火村农居，最近一户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180m；南侧为中财管道等企业厂房，再往南为农田；西侧为企业厂房，再往西为和尚桥港，隔河为星火村农居，最近一户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195m；北侧为新星汽车修理店、星火村农居（约 23m）、星火村村委会（约 65m），再往北为崇永线。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年销售 300 吨柴油和 600 吨汽油。

3.2.2 项目总投资

415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表见表 3-3。

表 3-3 新建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总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脑加油机	台	4	4
2	埋地柴油油罐	台	1	1
3	埋地汽油油罐	台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2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9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09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	------	----------	----------------------------	----------------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8年10月-2019年09月消耗量	折算2019年全年消耗量
1	柴油	300吨/年	286吨/年	286/年
2	92#汽油	600吨/年	701吨/年	701/年
3	95#汽油			
4	桶装润滑油	1吨/年	0.86吨/年	0.86/年
5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若干	若干	若干
6	水	300吨/年	137.1吨/年	137.1吨/年
7	电	1万度/年	0.5862万度/年	0.5862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加油站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且为自来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进管网

图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 123.4t/a。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2t/a；氨氮为 0.00062t/a。

3.5 生产工艺

加油工艺流程图如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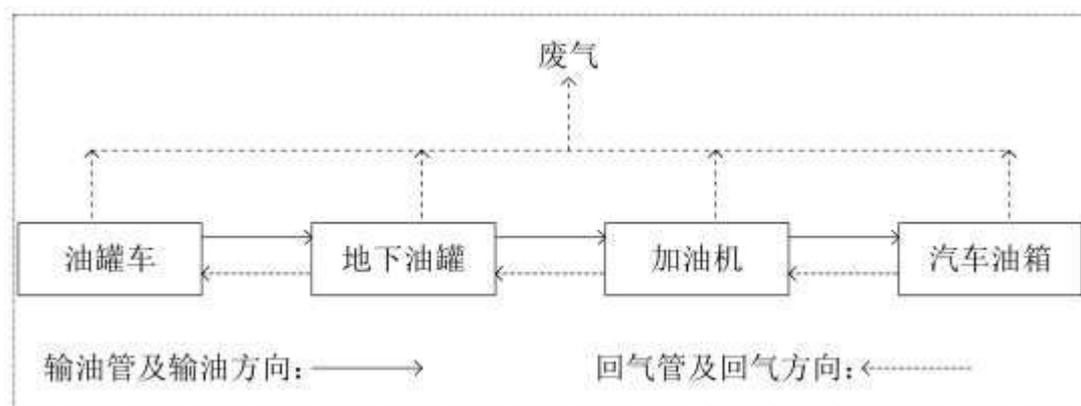


图3-3 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油。由油罐车送至加油站，通过密闭卸油口、经管道送至埋地油罐。卸油口集中设置，卸油管口设快速接头及闷盖。油罐车卸油软管与油罐卸油口处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站内卸油区后，在卸油口处附近停稳熄火，将软管与卸油快速接头连接，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几分钟后，打开卸油管上的球阀开始卸油。油品卸油完成后，关闭球阀，拆除连通软管，将连通软管内残留的油流入油桶内，锁上卸油接口的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

2、加油。潜油泵将油送至加油机，通过油枪软管加至汽车油箱。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泵经油气回收管线送至低标号油罐内。

3、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本项目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油罐与槽车之间增设一条油气回收管线，其接口上设置手动球阀。由于油本身的挥发性，油气将沿着管道回至槽车内，从而实现油气回收。油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而加油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气相管线，将油罐车与油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油通过卸车管线进入油罐，油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处理。

4、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回收至加油机，再通过管道回收入储油罐。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全年运营 365 天，工作时间为 15 小时（5:30-20:30）。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濮院加油站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23.4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目前：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清运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以后：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进管网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储存、油罐车卸油、加油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逸出和进入大气环境和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储油	柴油储罐小呼吸损失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地理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	地理式储油罐小呼吸废气经 4m 高排气筒排放	4m
	汽油储罐小呼吸损失		连续			
卸油	柴油卸油大呼吸损失		连续	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 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 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	/
	汽油卸油大呼吸损失		连续	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 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效率按 95%计	采用密闭的泵送式卸油, 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效率按 95%计	/
加油工序	柴油加油损失		连续	采用自封式加油, 在容器加满时自动关闭油枪, 减少损失	采用自封式加油, 在容器加满时自动关闭油枪, 减少损失	/
	汽油加油损失		连续	采用自封式加油, 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效率按 95%计	采用自封式加油, 配备油气回收系统, 回收效率按 95%计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油泵、车辆行驶、车辆发动、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设备布置于车间内, 厂区周边绿化, 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油泵	70-80	间歇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厂区周围绿化
车辆行驶	75 左右	间歇	室外	
车辆发动	80 左右	间歇	室外	
车辆关门及关引擎盖	85 左右	间歇	室外	
油气回收装置	75 左右	间歇	室外	

4.1.4 固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 以及油罐清洗产生的清洗油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 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洗	是	HW08 900-249-08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是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状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吨/年）	2018年10月-2019年09月产生量（吨）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吨/年）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洗	固态	2吨/5年	0	0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固态	0.02	0.018	0.018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0.365	0.352	0.352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清洗油泥	油罐清洗	固体	/	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加油、油罐清洗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栓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15
环保投资额（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7.2
废水（万元）	8
废气（万元）	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5
储罐防渗（万元）	10

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为环保备案表，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桐建[2019]0138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大桥头 1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4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有 30 立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柴油罐 1 台(储存 0 号柴油)，30 立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汽油罐 1 台(储存 92 号汽油)，20 立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汽油罐 2 台(分别储存 95 号汽油与 98 号汽油)。设置单泵双枪加油机 3 台，双泵四枪加油机 1 台。总建筑面积 461 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 128 平方米，雨棚建筑面积 197 平方米，储罐区建筑面积 136 平方米。	符合。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大桥头 1 号的土地，总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企业投资 415 万元，建有 30 立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柴油罐 1 台(储存 0 号柴油)，30 立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汽油罐 1 台(储存 92 号汽油)，20 立方米卧式金属埋地式汽油罐 2 台(分别储存 95 号汽油与 98 号汽油)。设置单泵双枪加油机 3 台，双泵四枪加油机 1 台，总建筑面积 461 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 128 平方米，雨棚建筑面积 197 平方米，储罐区建筑面积 136 平方米。实施年销售 300 吨柴油，600 吨汽油的新建项目。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	已落实。 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根据调

	<p>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企业现状加油站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收集处理后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运，清运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目前企业已与污水公司签订污水入网申请，将对场内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建成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钱塘江。</p>
<p>废气</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企业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大部分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汽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臭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损失等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 4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噪声</p>	<p>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加油站已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已加强对进出车里驾驶员的宣</p>

		传，文明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限速在 5 千米/小时以下，禁鸣喇叭，轻声关门；加油站已做好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油站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油泥属于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0.256 吨/年。 环评报告表中表明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建议值为废水量 197.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已符合。 由于本项目有组织呼吸气无法测量烟气流量，故无法计算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总量。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123.4 吨（生活用水量 137.1 吨/年，产污系数以 0.90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62 吨/年，氨氮为 0.00062 吨/年（COD _{Cr} 50mg/L，NH ₃ -N 5mg/L）。本次测试浓度均值为 0.73mg/m ³ 远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 米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高度是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为 25000mg/m ³ 的限值，且本项目有组织呼吸气无法测量烟气流量，故无法计算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总量。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已符合。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大桥头 1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桐乡市加油加气站布点专项规划、桐乡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加油服务，为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整改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1) 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 在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建议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车间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尽快落实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详见附表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排放限值。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中的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汽油回收装置排放高度	汽油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4 米	25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控制建议值为: 废水量的年排放总量≤197.1 吨/年, 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0.010 吨/年、氨氮的年排放总量≤0.002 吨/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成后, 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的年排放量≤0.256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柴油	0.81 吨	300 吨/年	98.6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汽油	1.95 吨	600 吨/年	118.6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柴油	0.76 吨	300 吨/年	92.5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汽油	1.93 吨	600 吨/年	117.4

7.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3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地下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4 噪声

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7.5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编号: Y1012)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质量包装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保证监测过程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或推荐) 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
- (6)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

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

（8）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发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年销售 300 吨柴油，600 吨汽油的新建（补办）项目，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0.11	西北	1.3	26.7	101.1	多云
2019.10.12	西北	1.6	22.8	101.1	阴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10月11日	8.04	10	5.58	0.412	0.090	<4	0.21
		8.06	14	5.58	0.440	0.092	<4	<0.06
		7.89	12	4.64	0.440	0.082	<4	<0.06
		7.92	11	4.64	0.453	0.078	5	<0.06
	均值或范围	7.89~8.06	12	5.11	0.436	0.086	<4	0.08
废水排放口	10月12日	8.12	18	4.58	0.645	0.076	<4	0.45
		8.07	20	4.58	0.549	0.069	<4	<0.06
		8.04	23	5.42	0.563	0.074	<4	0.11
		8.09	17	5.42	0.659	0.068	<4	<0.06
	均值或范围	8.04~8.12	20	5.00	0.604	0.072	<4	0.16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详见表 9-3、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3 2019 年 10 月 11 日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地下储油罐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4		
测试位置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52	0.71	0.66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63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2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				

表 9-4 2019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地下储油罐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 (m)		4		
测试位置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91	0.78	0.80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83		
非甲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2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有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5 2019 年 10 月 11 日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10:02	西北	1.2	26.1	101.3	多云	0.50	4.0
		11:36	西北	1.3	26.7	101.1	多云	0.53	4.0
		14:16	西北	1.2	27.6	101.1	多云	0.45	4.0
		15:55	西北	1.2	27.1	101.2	多云	0.44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10:03	西北	1.2	26.1	101.3	多云	2.77	4.0
		11:37	西北	1.3	26.7	101.1	多云	2.90	4.0
		14:17	西北	1.2	27.6	101.1	多云	0.60	4.0
		15:56	西北	1.2	27.1	101.2	多云	0.62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10:04	西北	1.2	26.1	101.3	多云	0.47	4.0
		11:38	西北	1.3	26.7	101.1	多云	0.47	4.0
		14:18	西北	1.2	27.6	101.1	多云	0.63	4.0
		15:57	西北	1.2	27.1	101.2	多云	0.66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10:05	西北	1.2	26.1	101.3	多云	0.47	4.0
		11:39	西北	1.3	26.7	101.1	多云	0.46	4.0
		14:19	西北	1.2	27.6	101.1	多云	0.45	4.0
		15:58	西北	1.2	27.1	101.2	多云	0.61	4.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9-6 2019年10月12日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非甲烷 总烃	09:51	西北	1.4	22.3	101.1	阴	0.77	4.0
		11:23	西北	1.6	22.8	101.1	阴	0.76	4.0
		14:04	西北	1.5	23.4	101.1	阴	0.73	4.0
		15:56	西北	1.5	23.1	101.1	阴	0.81	4.0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52	西北	1.4	22.3	101.1	阴	1.10	4.0
		11:24	西北	1.6	22.8	101.1	阴	1.02	4.0
		14:05	西北	1.5	23.4	101.1	阴	0.67	4.0
		15:57	西北	1.5	23.1	101.1	阴	0.65	4.0
3# 厂界西	非甲烷 总烃	09:53	西北	1.4	22.3	101.1	阴	0.68	4.0
		11:25	西北	1.6	22.8	101.1	阴	0.68	4.0
		14:06	西北	1.5	23.4	101.1	阴	0.64	4.0
		15:58	西北	1.5	23.1	101.1	阴	0.60	4.0
4# 厂界北	非甲烷 总烃	09:54	西北	1.4	22.3	101.1	阴	0.97	4.0
		11:26	西北	1.6	22.8	101.1	阴	0.98	4.0
		14:07	西北	1.5	23.4	101.1	阴	1.11	4.0
		15:59	西北	1.5	23.1	101.1	阴	1.11	4.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表9-8。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1.2m)见附图1。

表9-7 2019年10月11日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1:43	56.7	60	达标	22:01	47.9	50	达标
2#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1:46	58.3	60	达标	22:03	48.5	50	达标
3#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1:49	53.6	60	达标	22:05	47.6	50	达标
4#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1:52	56.2	60	达标	22:07	48.0	50	达标

评价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的2类标准。

表9-8 2019年10月12日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1:42	54.5	60	达标	22:02	48.0	50	达标
2#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1:44	55.9	60	达标	22:04	47.3	50	达标
3#场界西	社会生活噪声	11:46	55.9	60	达标	22:06	48.2	50	达标
4#场界北	社会生活噪声	11:48	55.3	60	达标	22:09	45.3	50	达标

评价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的2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调查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

合利用率。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 123.4t/a。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2t/a；氨氮为 0.00062t/a。

本次测试浓度均值为 0.73mg/m³ 远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 4 米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高度是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为 25000mg/m³ 的限值，且本项目有组织呼吸气无法测量烟气流量，故无法计算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总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油站已选用噪声较小的油泵；已加强对进出车里驾驶员的宣传，文明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限速在 5 千米/小时以下，禁鸣喇叭，轻声关门；加油站已做好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油站场界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20952-2007) 中的相关规定。

10.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10.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10.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年废水实际总排放量 123.4t/a，符合环评中废水总量 197.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62t/a，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0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氨氮为 0.00062t/a，符合环评中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次测试浓度均值为 0.73mg/m³ 远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中 4 米油气回

收装置排放口高度是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为 $25000\text{mg}/\text{m}^3$ 的限值，且本项目有组织呼吸气无法测量烟气流量，故无法计算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总量。

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0.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桐备[2019]0138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星火村大桥头1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300吨柴油，600吨汽油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 加油、加气站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300吨柴油，600吨汽油		环评单位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开工日期		1989年11月			竣工日期		1990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05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2				
	实际总投资		4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475小时/年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21089789L		验收时间		2019.10			
（工业建设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芝村加油站

	废水						0.01234	0.01971		0.01234	0.01971		
	CODcr		16	500			0.0062	0.010		0.0062	0.010		
	氨氮		0.520	8			0.0062	0.002		0.0062	0.002		
	VOCs		0.73	25000				0.256			0.256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